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l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6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0461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46171_send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南投縣114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5月7日府教學字第114010884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該府教育處網站
(<https://sso.ntct.edu.tw/Bulletin/>)下載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(049)-2222106
分機1303。

四、檢附該府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電 2025/05/12 11:28:49 文 章 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